

國立清華大學 (TAICA)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

學號		系所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手機		Email	

請勾選已修畢課程，並在所附註冊組**正式成績單**上，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備註

課群	學分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認定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課群 1： 程式設計	3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Python 語言程式入門		至多承認一科		
	3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	電機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				
	3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基礎程式設計--陽明交大	是			
課群 2： 機率	3	資訊工程學系	機率		至多承認一科		
	3	電機工程學系	機率				
	3	電機工程學系	統計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機率與統計--台大	是			
	3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機率				
	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機率與統計				
	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機率與統計				
	3	經濟學系	統計學一				
	3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數理統計				

課群	學分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認定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3	數學系	機率論				
	3	數學系	統計學				
	3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機率論				
	3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應用機率模型				
課群 3：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		至多承認一科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是			
	3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台大	是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政大	是			
課群 4：人工智慧倫理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是			
課群 5：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是	至多承認一科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台科大	是			
	3	台灣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成大	是			
	3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導航與探索	是			
	3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3	通訊工程研究所	金融科技				
	3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				

其餘《修習當學期》課程系統明確標示屬於此學分學程，但未在上列勾選科目中之課程

必選別	科號	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成績	課務組確認章

修課規定：

1. 本學程採事先申請制。
2.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且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
3. 學生可將修習性質相近的課程申請認抵為本學程課程，但認抵學分上限為 3 學分。申請時需附上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認抵。
4. 若學生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的重複採計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成績須全部到齊，且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或畢業後申請

Part 1：清大學分學程證書資格核對（必填）

【申請人資格自我核對】 請確認並勾選下方資訊：

- ☐ 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
- ☐ 《已》及《擬》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_____學分學程_____學分學程

Part 2：TAICA 數位證書申請說明（非必填，無需求者免填）

【申請資格核對】 除上述校內證書外，若您亦符合申請「TAICA 數位證書」資格，請確認並勾選下方資訊，並填寫附件一、二（詳細發放流程與重要警示請參閱表單最下方須知）：

- ☐ 本學程採申請制：本人已完成本學程申請並通過審核。
- ☐ 學分門檻達標：本人已修畢至少 8 學分之聯盟認定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art 3：行政審核欄（學生請勿填寫）

提示：請審核單位依關卡順序由上至下進行核章。

關卡與審核單位	審核要點（請核對後勾選）	經辦人 / 主管簽章
關卡 1：課務組	☐ 確認學生勾選科目均有修習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關卡 2： 資工系（學分學程 辦公室）	☐ 確認已通過學程申請 ☐ 確認已修畢至少 8 學分聯盟 認定課程（僅有申請「TAICA 證書者」須核對）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關卡 3：召集人	☐ 確認符合學程修課規定	簽章：_____
關卡 4：註冊組	☐ 以上學生勾選之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必選、 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註冊組發給清大學分學程證書

1. 畢業前送件者，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
2. 證書製妥會 EMAIL 通知申請同學

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	--	--------	--

【TAICA 證書發放流程須知】 (整體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

流程一：【學生任務】畢業領證與簽收：

當您修畢課程、通過審核後，請於畢業時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屆時將會同步發給您「校內實體學程證書」。請同學務必於現場完成學程證書正本簽收（註冊組將會留存您的申請表與證書影本，作為後續向教育部申請 TAICA 數位證書之佐證文件。）。

流程二：【行政內部】公文函報：

由註冊組將資料移交給課務組。因 TAICA 辦公室每學期僅受理 1 次申請，課務組須待 TAICA 辦公室行文至各校（每年約 7 月及 1 月）後，方可統一彙整全校名單，以公文函報回傳。

流程三：【聯盟發證】寄送數位證明：

TAICA 專辦收到學校回文後 3 週內，將直接發送「數位學程學分證明」至您在校務資訊系統留存的電子信箱，不另核發紙本。

依 TAICA 聯盟嚴格規定，學校發函申請數位證書時，公文內必須檢附「學生已簽收領取之校內申請表影本」及「校內實體證書影本」。若您未於規定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並簽收校內證書，學校將因缺乏申請數位證書所需之必要附件，而無法將您列入當學期的統一函報名單，屆時您必須順延至「下一個學期」始能申領。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學校	代碼(4 碼)	0002		
	中文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英文名稱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申請 學分 學程 名稱 (可複 選)	☒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115 學年實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申請學生資訊				
學生就讀 之學系 (所、學位 學程)	代碼(8 碼)	由課務組填寫		
	中文名稱	由課務組填寫		
	英文名稱	由課務組填寫		
申請學生 基本資訊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須與『護照』相同
	學號		電子 郵件	請填寫常用且定期查收之 email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全名) 範例：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是 / 否)	是否已採認 本課程 作為其他學 分學程之認 列課程 (是 / 否)	本次是 否採認 (是 / 否)	成 績	備註
程式設計							至多承 認 1 科
機率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導 論/生成式 人工智慧導 論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倫 理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應 用課程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註冊組填寫)				若以掛號寄出, 此欄請註冊組蓋章背書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機率、人工智慧導論 /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寺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 學生應於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